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标改造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控制和治理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 2016，以下简称“新地标”）要求，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本次提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55 亿元，提标改造规模为 100 万 m³/d。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提标改造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方案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大安桥村，本次提标改造规

模为 100 万 m³/d，污水处理部分拟采用利用现有二级处理+新建高密度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为主体的深度处理工艺，将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 - 2016）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未列入的污染物仍按照原标准执行。同时，为保证净水厂现有二级处理的运行效果，在新建深度处理设施的同时，还需对净水厂预处理系统、生化池鼓风系统、污泥浓缩脱水系统（现状脱水系统增设柱塞泵液压站并新建 1 座处理规模 300t/d（含水率 80%）的污泥脱水间）、碳源投加系统、中水系统、仪表系统等进行同步整改。

（二）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55 亿元，同时将按照自筹 30%，银行贷款 70% 的比例进行资金筹措。

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收取相应的处理费用。

（三）项目建设期及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目前，项目建议书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已在成都市发改委完成备案立项，同时正在开展环评、水土保持及节能咨询服务，其中环评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水土保持方案已取得市水务局的批复文件；节能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报送成都市发改委办理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已在市建委备案，已发布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三、本次提标改造的目的和影响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为控制岷江流域水污染，使得处理后尾水达到新地标要求的需要，对成都市第九净水厂进行提标改造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本次提标改造后，净水厂排放标准将提升至新地标排放标准，一年后预计将减少 COD 排放 7,300 吨，减少 BOD 排放 1,460 吨，减少 NH₃ - N 排放 1,280 吨，减少总氮排放 1,825 吨，减少总磷排放 73 吨。污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减少中心城区排入锦江的水污染负荷，减轻水质污染，积极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特别是对改善锦江及下游河流水体的水体质量有显著作用。

四、其他

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